

#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；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，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股份上限为 9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7016%，回购股份下限为 45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3508%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.38 元/股。按回购数量上限 900 万股、回购价格上限 124.38 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1.1942 亿元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

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回购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戴扬、张永良、刘国恩

2022年4月6日